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09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淑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淑芬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926號

18 被 告 葉淑芳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彰化縣○○市○○街00巷0號

20 居彰化縣○○鄉○○路00巷0弄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葉淑芳於民國113年9月18日21時許，在彰化縣○○鄉○○○  
26 道0段000號之工作處，飲用酒類後，仍於翌（19）日2時  
27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年  
28 月19日3時56分許，行經彰化縣大村鄉中正東路與山腳路口  
29 時，因打錯方向燈，為警在彰化縣○村鄉○○路000○0號前  
30 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4時28分許，對其施

01 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73毫克。

02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

05 (一) 被告葉淑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

07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行  
08 車紀錄器影像擷圖、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  
09 表。

10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5 檢 察 官 陳立興